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白紹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紹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白紹華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於109年9月3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1年10月26日復犯詐欺罪，經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於112年12月12日確定在案。本件受刑人所犯前後2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案件類型，犯罪手段雖異，但法益侵害結果相似。受刑人前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取款車手所犯之詐欺案，經法院判決緩刑確定，當知所尊重他人財產權，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然受刑人再犯洗錢防制法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一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可見其非偶發或一時失慮所為，受刑人恪遵法令之自我約制能力顯有不足，法制觀念甚為薄弱，認前案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自新及警惕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前揭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而刑法第75條之1修正理由即明示：「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之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又上開條文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三、經查：

(一)受刑人白紹華於107年間，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收取詐欺贓款後，再將該詐欺贓款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經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3次）、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於109年9月3日確定在案。嗣受刑人於緩刑宣告後，於緩刑期內之111年10月26日，又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並遭該詐欺集團利用為詐欺被害人工具，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匯款至其上開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1965元，並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嗣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

01 (二)是本件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處
02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之宣告確定，依前揭說
03 明，係得撤銷緩刑之宣告，至於撤銷與否，法院有裁量之權
04 限。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前業因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經
05 法院為緩刑宣告，對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手法、利用人頭
06 帳戶及車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轉交予上手之詐
07 欺及洗錢方式，應已知之甚詳，其於對自身言行理應更謹慎
08 注意，尤應避免再涉有詐欺及洗錢相關犯行。惟受刑人竟不
09 知警惕，仍於後案中，以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方式，幫助詐
10 欺集團詐欺被害人，且其後案犯罪之時間係於前案判決確定
11 後、緩刑期間內，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已
12 彰甚明等情，堪認未能藉由前開緩刑宣告以達成警惕效果，
13 是認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所宣告之緩
14 刑，尚難符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15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期其經此教訓，當知所惕勵」之本
16 旨，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張雅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